附件：

**坪山区人才住房（社会存量住房）申请材料清单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材料名称** | **材料形式** | **份数** | **备注** |
| 1 | 坪山区人才住房（社会存量住房）申请表 | 原件 | 1 | 申请人在受理地点填写 |
| 2 | 申请人有效身份证件 | 复印件 | 1 | 身份证、护照或其他有效身份证明 |
| 3 | 配偶、未成年子女身份证件  （已婚必须提供） | 复印件 | 1 | 身份证、护照或其他有效身份证明 |
| 4 | 申请人婚姻材料 | 复印件 | 1 | 1. 已婚的提交结婚证；   2.离异的提交离婚证及离婚协议或法院判决书；  3.再婚的提交结婚证及离婚材料；  4.丧偶的提交结婚证及死亡证明 |
| 5 | 申请人大专及以上学历，**或**初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（初级为助理级），**或**高级工职业资格、技师、高级技师职业资格**或**专项职业能力一、二、三级**证明文件** | 复印件 | 1 | 1. 有多个学历证书的提供最高学历证明（毕业证、学位证或学历认证文件其一即可） 2. 有多个职称、职业资格的提供最高等级证书 |
| 6 | 申请人社保缴纳清单（时间截止至递交材料当月） | 复印件 | 1 | 社保缴纳清单以社保局盖章件为准，可登录社保局网站打印或在社保自助设备打印（申请人为劳务外派人员的，还需提供由区用人单位出具的用工证明）。 |

**附注：申请人在复印件材料上签字后交泊寓公司，由泊寓公司验原件，收复印件。**